



国际航空法会议

(2009年4月20日至5月2日，蒙特利尔)

《关于因涉及航空器的非法干扰行为 而导致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 最后条款草案

(由秘书处提交)

1. 按照惯例，法律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没有拟定公约草案的最后条款。
2. 为便于会议开展工作，理事会的1952年罗马公约现代化特别小组所成立的工作队^{*}于2009年3月23日和24日在巴黎召开了会议，提出了附录中的条款，供会议审议。
3. 每页页边列出了参考文件，以便于找到最后条款草案的各个部分的出处。
4. 下列假设构成了最后条款草案第四十条的基础：
 - a) 初次供款不应超过1个特别提款权。为了计算第四十条的最低标准之目的，使用了1个特别提款权的数字；
 - b) 生效的最低标准应是国家数目和第十二条(a)款所适用的旅客出发人数的结合；
 - c) 设定关于国家数目的最低标准应足以确保在第一次缔约方大会上具有合理平衡的代表性，但无需如《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的最低标准之高；
 - d) 关于旅客出发人数的生效最低标准将是国际航班上的旅客人数，且如一缔约国就此作出声明，也包括其国内航班上的旅客人数；
 - e) 设定关于旅客人数的生效最低标准应使得补充赔偿机制能够在四年内收取第十八条第2款所规定的最高金额；
 - f) 在设定关于旅客出发人数的最低标准时应顾及：

^{*} 工作队是一个非正式小组，由理事会的1952年罗马公约现代化特别小组的成员和观察员组成，其目的是协助法律委员会和外交会议。

- i) 未收取的或未缴纳的供款；
 - ii) 对货物的收款以及最终可能对通用航空的收款；
 - iii) 所收取资金的收益；和
 - iv) 民用航空业务量的成长；
- g) 生效的最低标准不应用来决定在何种程度上应当依照第十四条第2款进行预先供资；和
- h) 应当自公约生效后第一个完整的日历月结束之时，开始按月缴纳供款。目前仍有待决定按月收款制度是否应为自我申报形式，随后以缔约国送交的统计资料为基础进行检查，或者是一笔预付款，然后以此类统计资料为基础来抵销后续发票额。

— — — — —

附录

《关于因涉及航空器的非法干扰行为
而导致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
最后条款草案

	来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九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后条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八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p>	
<p>1. 本公约于二零零九年五月二日在蒙特利尔向参加于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至五月二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国际航空法会议的国家开放签字。二零零九年五月二日以后，本公约应当在蒙特利尔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总部向所有国家开放签字，直至其依照第四十条生效。</p>	<p>《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MC”）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开普敦公约》（“CTC”）第四十七条第一款</p>
<p>2. 本公约须由已经签署本公约的国家批准。</p>	<p>《开普敦公约》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蒙特利尔公约》第五十三条第三款</p>
<p>3. 未签署本公约的任何国家可以随时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本公约。</p>	<p>《开普敦公约》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蒙特利尔公约》第五十三条第四款</p>
<p>4. 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应当交存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在此指定其为保存人。</p>	<p>《蒙特利尔公约》第五十三条第五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十九条 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p>	
<p>1. 由主权国家组成的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对本公约所规范的某些事项具有权能的，可同样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本公约。在此情况下，该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对本公约所规范的事项具有权能的限度内，有缔约国的权力和义务。本公约涉及国家数目之处，在已计算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中属于缔约国的成员国数目之外，该组织不应计算为一缔约国。</p>	<p>《开普敦公约》第四十八条</p>

<p>2. 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本公约时，应向保存人做出声明，说明对本公约所规范的哪些事项的权能已由成员国转移给该组织。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及时通知保存人依据本款做出的声明中所说明的权能分配的任何变更，包括新的权能转移。</p> <p>3. 在有此需要的情况下，本公约中凡提及“缔约国”或“各缔约国”之处，均同样适用于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p>	
<p>第四十条 生效</p>	
<p>1. 本公约应当于第八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的第九十天起生效，但条件是依照批准国、接受国、核准国或者加入国作出的声明所示，前一年从已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本公约的国家内的机场出发的旅客总人数至少为750 000 000人。如果在第八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交存之时，这一条件尚未得到满足，则本公约应当在此条件得到满足之后第九十天方可生效。</p> <p>2. 对于在本公约生效所需的最后一份批准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个国家，本公约应当于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的第九十天对其生效。</p> <p>3. 一国在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之时，应当声明前一年从其领土内的机场出发的旅客总人数。可以对此类声明不时作出修改，以反映出随后各年的旅客人数。如果未对声明作出修改，则应推定旅客人数保持不变。</p>	
<p>第四十一条 退出</p>	
<p>1. 任何缔约国可以向保存人提交书面通知，以退出本公约。</p>	<p>《蒙特利尔公约》第五十四条第一款</p>
<p>2. 退出应当自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后一年起生效；但对于在未满此一年期限以前发生的事件所造成的第三条中所指的损害和为涵盖此类损害所需的供款，本公约仍继续适用，一如未退出本公约。</p>	<p>《蒙特利尔公约》第五十四条第二款。一年期限源于《1992年基金公约》（“FC”）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罗马公约》第三十五条第二款</p>

第四十二条 缔约方大会的特别会议¹	
<p>1. 任何缔约国在交存退出书之日后的九十天内，如其认为其退出结果将严重削弱补充赔偿机制履行其职能的能力，可以要求主任召集缔约方大会的特别会议。主任可在收到这一要求后的六十天内召集缔约方大会的会议。</p>	<p>《基金公约》第三十五条第一款</p>
<p>2. 如果主任认为某一退出将严重削弱补充赔偿机制履行其职能的能力，则他可以在该退出书交存之日后的六十天内，主动召集缔约方大会的特别会议。</p>	<p>《基金公约》第三十五条第二款</p>
<p>3. 如果在按照第一款或第二款召集的特别会议上，缔约方大会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该退出将严重削弱补充赔偿机制履行其职能的能力，则任何缔约国可以在不迟于该退出生效之日之前的一百二十天退出本公约，于同一日期生效。</p>	<p>《基金公约》第三十五条第三款</p>
第四十三条 终止	
<p>1. 本公约于缔约国数目低于八个国家之日或由缔约方大会通过未退出本公约的国家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的更早日期失效。²</p>	<p>《关于设立油污损害赔偿国际基金的国际公约》第三十六条之五，第三十六条第一款</p>
<p>2. 在本公约失效前一日受本公约约束的国家，应当使补充赔偿机制能够按照本公约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行使其职能，并应当仅为此目的仍受本公约约束。</p>	<p>《基金公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p>
第四十四条 补充赔偿机制的清算	
<p>1. 如果本公约失效，补充赔偿机制仍应当：</p> <p>(a) 履行其对于本公约失效之前发生的任何事件之义务，偿还在本公约仍然有效之时依据第十七条第四款所取得的贷款；</p> <p>(b) 有权行使其对供款的权利，如果这些供款对于履行（a）项下的义务是必要的，包括为此目的所需的补充赔偿机制的管理费。</p>	<p>《基金公约》第三十七条第一款</p>

¹ 可以将这些规则融入第十条，该条也涉及缔约方大会的特别会议事项。

² 可以将这一限定多数规则插入第十条第四款。

<p>2. 缔约方大会应当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完成对补充赔偿机制的清算，包括公平分配任何剩余资产，用于符合本公约宗旨之目的，或者给予向补充赔偿机制供款的人。</p>	<p>《基金公约》第三十七条第二款</p>
<p>3. 为本条之目的，补充赔偿机制应当保持为一个法人。</p>	<p>《基金公约》第三十七条第三款</p>
<p>第四十五条 与其他条约的关系³</p>	
<p>本公约的各项规则应当优先于对本公约所辖损害可能适用的下列文书中的任何规则：</p> <p>a) 1952年10月7日在罗马签订的《关于外国航空器对地面（水面）上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公约》；或</p> <p>b) 1978年9月23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关于修正1952年10月7日在罗马签订的《关于外国航空器对地面（水面）上第三方造成损害的公约》的议定书》。</p>	<p>《蒙特利尔公约》第五十五条</p>
<p>第四十六条 有多种法律制度的国家</p>	
<p>1. 一国有两个或者多个领土单位，在各领土单位内对于本公约处理的事项适用不同的法律制度的，该国可以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时，声明本公约适用于该国所有领土单位或者只适用于其中一个或者多个领土单位，该国可以随时提交另一份声明以修改此项声明。</p>	<p>《蒙特利尔公约》第五十六条第一款</p>
<p>2. 作出此项声明，均应当通知保存人，声明中应当明确指明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p>	<p>《蒙特利尔公约》第五十六条第二款</p>
<p>3. 就已作出此项声明的缔约国而言：</p> <p>(a) 第六条所述的“该国的法律”应当解释为该国有关领土单位的法律；并且</p> <p>b) 第二十九条所述的“国家货币”应当解释为该国有关领土单位的货币。</p>	<p>《蒙特利尔公约》第五十六条第三款</p>

³ 就碰撞而言，需要在本最后条款当中或者在本公约的实质性条款当中，对本公约和《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之间的关系作出澄清。工作队认为，本公约不应取代旅客根据《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应享的权利，而应视情由补充赔偿机制向旅客提供额外赔偿。

第四十七条 保留和声明	
<p>1. 除可依照第二条第2款、第二十三条第4款、第三十九条第2款和第四十条第3款允许作出的声明外，不可对本公约作出保留。</p> <p>2. 依照本公约作出的任何声明或者声明的任何撤销，应当书面通知保存人。</p>	《开普敦公约》第五十六条
第四十八条 保存人的职能	
<p>保存人应当将下列事项迅速通知各签署方和缔约国：</p> <p>(a) 对本公约的每一新的签署及其日期；</p> <p>(b) 每一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的交存及其日期；</p> <p>(c) 本公约的生效日期；</p> <p>(d) 对本公约所设定责任限额的任何修订的生效日期；</p>	《蒙特利尔公约》第五十三条第八款
<p>(e) 依照本公约所做的每项声明及其日期；</p>	《开普敦公约》第六十二条第二款(a)(iii)项
<p>(f) 任何声明的撤销及其日期；</p>	《开普敦公约》第六十二条第二款(a)(iv)项
<p>(g) 任何退出及其日期和退出的生效日期；</p>	新内容
<p>(h) 本公约的终止。</p>	新内容
<p>下列全权代表经正式授权，已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p> <p>本公约于二零零九年五月二日订于蒙特利尔，以中文、英文、阿拉伯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各种文本同等作准。本公约应当存放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档案处，由保存人将校正无误的公约副本分送本公约的所有缔约国，以及第四十五条所述的公约和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p>	《蒙特利尔公约》